

2024年度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优秀结题成果选编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2024年度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优秀结题成果选编

深圳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目 录

智能时代广告监管的路径探索.....	1
建设全球创新之都应强化科创引领.....	6
统筹多方资源构建红色文化空间.....	10
善用数字赋能 提升城市治理.....	15
坚持问题导向 破译“深圳奇迹”.....	18
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23
打造新质服务力 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28
解决超大城市住房问题的深圳方案：存量挖潜与多元融合.....	32
科技进步要求法治体系创新.....	36
企业创新离不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40
弘扬红色文化需创新保护传承方式.....	44
强化部门联动高效治理生态空间.....	48
抓住全球城市网络重构机遇 提升城市综合能级.....	51
深化特色高中建设 推动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54
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 提升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58
推动深圳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61
晚清哲学与近代广东学派.....	66

智能时代广告监管的路径探索

黄玉波

智能时代催生了以消费者为中心，以数据驱动和算法推荐的智能广告新样态，并形成了由智能供给、智能媒介和需求三者构成的广告运作新形态。反思智能时代广告导向问题及挑战，深圳可以在制度建设上创新探索以技术优化监管、以监管强化导向、以导向引领价值的智能广告导向治理路径，促进智能时代广告健康发展。

一、现状：智能时代广告导向的新问题

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驱动下的智能广告新形态极大提高了广告传播的精准性和个性化，但也引发出广告导向新问题。

（一）智能广告导向意识缺乏

相对技术而言，认知的迭代是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在传统媒体不再是广告的最主要承载平台后，智能时代新兴的互联网自媒体主体广告导向意识缺乏，甚至出于流量目的有意针对广告导向打“插边球”，导致新媒体广告问题频发。

（二）智能广告导向监督困难

在智能时代，伴随着广告审查主体的分散与下移，各种大V、自媒体作者作为广告内容审查的第一道关卡，素质参差不齐，且出于流量逻辑和商业逻辑难以自觉形成对智能广告导向的严格审查。商业媒体平台作为广告内容审查的第二道

关卡，也只能通过“机器+人工”的方式对海量智能广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对要求更高的导向性审查有心无力。

（三）智能广告导向问题形态更加多元隐蔽

相对于传统媒体单一的表现形态，存在导向问题的广告内容借由文本、图片、视频、音频以及其他富媒体形态进行扩散传播，并且通过与非广告内容紧密结合，形成了隐蔽性更强的“原生广告”，模糊了广告与虚构写作、艺术创作的边界，滋生出各种违法、违规、违背社会价值观念的广告导向问题。

（四）智能广告导向问题危害更巨大

相较于传统媒体广告，智能广告的传播速度更快、传播面更广、传播对象更加精准，一旦出现导向问题，其负面影响力将会倍增。

二、难题：智能时代广告导向治理的新挑战

导向问题是智能时代广告业监管面临的棘手问题，是人工智能技术与内容产业快速融合导致的各种问题的缩影，也从内部审核机制、外部监管体制、监管机构与人员、监管理念与法规等多方面对智能时代广告治理提出新的挑战。

（一）智能广告“把关人”审核机制尚未形成

“把关人”制度作为传统媒体的内容准入机制，记者是第一道防线，编辑是第二道防线，他们共同为内容负责。而在新兴互联网商业媒体中，传播者也是媒体的经营者，在商业价值的驱使下，新兴的自媒体和商业平台都很难像传统媒体一样继续进行严格的内容审核，其结果是大量处于“灰色地带”的内容得以在各大媒体平台上广泛传播。

（二）智能广告有效外部监管体制尚未建立

在法律法规强制约束方面，由于智能技术快速发展，始终走在监管前面，因此，广告导向的监管问题不仅是内容治理层面，还体现在算法监管等技术层面，

这给现行广告违法违规标准是否合理、是否适用提出了新的挑战。由于法律法规的更新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相对复杂的流程，这使得智能广告行业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处在“法外之地”。在行业协会自律方面，我国虽有相应层级的广告协会组织，但其对广告行业经营主体的影响力较低，难以形成对整体广告行业有效的自律要求。

（三）智能广告的监管执法要求更高

我国现行《广告法》在内容上已经相对适应了智能广告行业的发展现状，但是相关配套设施仍存在不足。首先，智能广告需要实行技术监管，但对技术监管能力的动态追赶大大突破了传统执法机构的工作范围，执法人员应在何种程度上以何种方式实现技术监管有待探索。其次，面对目前普遍采用“机器+人工”的监管方式，一旦机器监管的逻辑被广告从业者所掌握，便会有丰富的手段来规避算法监管，从而使违规广告再次隐身于监管的“视线之外”。最后，在监管人员的有限性与智能广告的无限性之间，目前的智能广告监管只能是一种“亡羊补牢”式的监管，并不能完全有效填补智能广告监管的真空地带。

（四）智能广告治理的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统一更难

目前的智能广告中，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矛盾。随着智能广告发布技术手段更加丰富、经济效益更加可观，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统一将更加困难。如何提出有前瞻性的管理措施、解决“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问题，是未来智能广告发展与治理的突出矛盾。

三、创新：智能时代广告监管的路径可能

在智能时代，现行监管体系无法有效应对广告导向问题，深圳可以在导向监管层面探索以下可能的制度创新路径。

（一）联合各方制定导向违法广告界定准则

只有界定清楚导向违法行为，才能对其有效监管。因此，一份清晰、可操作性强的界定准则是治理广告导向问题的基础。这需要政府监管机构、广告主和广告平台、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就广告导向问题现状进行深入研讨、达成共识，科学制定违法广告导向界定准则和相应的案例库，并通过网络广泛传播，成为政府执法、行业预警与自我监管、平台事前审核、消费者维权的依据。

（二）将网络舆情数据引入到广告监测系统

导向违法广告表现形式和类型复杂多样，以广告内容为主要对象的识别方式效果十分有限，需要引入新的监测对象。考虑到广告导向效果可以公众的情绪、意见、态度、观点、行为的形式展现，在内容难以识别的情况下，这些同样可以作为不良广告导向的识别对象。而目前的智能舆情监测技术不断升级，实现了从内容到情绪的深度监测，所以将关于网络广告的公众评论以舆情数据的方式引入到广告监测系统，和广告内容共同作为监测对象，可以更有效地识别导向问题，从而将精准识别各种形式的违法内容的难题化解为相对简单的舆情监测，既提升了监管效率，又降低了监管技术开发的支出。

（三）完善统一导向违法广告处罚裁量情节

目前在违法广告导向的处罚上，各地监管部门尚未形成统一的处罚裁量情节。各省市监管部门结合执政经验联合制定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行政裁量基准，既能更好地践行过罚相当原则，也能提升执法效率。

（四）变革政府主导体制为社会主导体制

广告导向问题的动态性、主观性、多样性需要更加灵活多元的社会主体参与，“社会主导型”广告规制体系旨在政府监管的基础上，重视广告行业协会和消费者在广告规制中的力量。在社会主导广告规制体系中，政府发挥着保护、监督、兜底、教育等功能。积极发挥广告协会的自律功能，针对导向监管中的新问题及

时通过自律准则调整做出反应，弥补法律的滞后性，从而有效减轻政府在界定、识别、处罚违法广告导向的投入。消费者不仅可以根据既有法律准则识别、监督、举报不良广告导向，也能通过舆论声讨、举报等方式对不良广告导向进行纠正和处罚。

【本文系深圳市社科规划项目《智能时代广告导向问题的生成、演化与监管创新研究》（编号：SZ2021B042）结项成果之一】

（作者系深圳大学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建设全球创新之都应强化科创引领

温兴琦 周邦栋

深圳正处于建设全球创新之都的攻坚时刻，加速推进拉长板、补短板和争样板工作迫在眉睫，其关键在于破解各类创新资源向科创成果与经济价值转化缓慢难题，突破科技成果难以迈出实验室“围墙”走向市场的困境，以驱动“资源投入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经济发展”间的耦合协调。

一、加快培育高水平创新人才，激活科技创新源动力

深圳是我国经济发展水平领先、创新资源高度集聚的城市，但与国内科教实力雄厚的城市如北京、上海、武汉等相比，深圳在高层次高校和研究机构方面仍然处于暂时落后的地位，职业教育发展强势但高等教育存在差距，不利于输出持续多元的创新知识，导致产学研结合不够深入，限制了原始创新能力，降低了创新发展的整体效率。高水平创新人才是加快重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源动力，仅靠重商重冒险的企业家精神难以紧跟深圳打造全球创新之都的步伐，依托拔尖创新思维激活科技创新源动力应该成为深圳创新引领发展的新引擎。

对内应持续加大高等教育培育和发展力度，强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完善创新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创新人才发展环境，稳固深圳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路径与产出渠道。对外应逐步升级人才引进政策，广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科技人才，健全用才留才机制，汇聚时代需要的科技型战略企业家。通过内育外引双管齐下，

开创天下英才齐聚深圳、同心共筑科技创新高地新局面。

二、引导创新重心向市场转移，完善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深圳科技创新能力不断跃升。但必须看到，深圳科技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效率与国内外先进城市仍存在一定差距，“科研拥挤”与“重技术而轻市场”导致深圳科技创新存在投入力度与产出水平不符的问题。因此，一味地增加创新资源投入而忽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将会导致创新资源的浪费与经济增长逐渐乏力。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成为阻碍深圳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的主要瓶颈，这就要求科技创新的重心必须由“重技术”向“重市场”转移。

一是完善市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为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的科技研发动力，从源头破解“技术供应与市场需求脱节”“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脱钩”的困境。二是聚焦科技研发与成果产业化关键环节，引领科研资源适当向成果转化倾斜，支持创新主体开展概念验证，推动中试资源共享共用，丰富拓展科技创新成果场景应用，畅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路径。三是加强政策顶层设计，引入多元竞争主体，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支持体系建设。

三、健全双重耦合驱动机制，助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协同

当前，深圳科技创新研发的整体效率在不断提升，但科技成果转化的效率仍待提升，尚未构建起科技成果转化各阶段和环节良性互动机制，从资源投入到科技研发再到成果转化这条创新价值链并未形成。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是深圳适应经济转型升级的需要，也是引领创新城市科技创新体系改革的有力支撑。

一方面，要从平台端与制度端提升创新主体之间的互动效率，搭建数智赋能互动平台，促进信息反馈、创新交流与知识共享，在高校与科研院所推行市场

导向的创新绩效评价体系以弥补各创新主体间合作动力不足的缺陷，促进创新目标的匹配并激活各主体创新活力。另一方面，重点聚焦突破性创新成果市场化的资金支持及拔尖科技战略人才的“引育留用”，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现以资源投入市场化倾斜引领科技创新、以研发成果产业化助力经济增长、以经济发展科技化反向激励尖端创新的多赢局面。

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

各类创新型企业是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活动中最活跃的主体力量。深圳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数量与质量上略显不足，这也导致深圳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存在短板，产学研融合中主体力量不均衡及创新要素倾斜不合理的现状亟待改善。强化深圳创新生态系统中企业的角色，突破创新边界、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是基于深圳科技创新生态现状的理性选择和有效对策。

其一，要全方位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重大科技创新企业白名单库，健全科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企业创新高端智库网络并提升企业话语权，完善和优化企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评价体系，“推改革+强激励+优环境+补制度+重落实”多措并举，更加充分发挥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其二，突破创新的组织、地理与产业边界，实现深圳与国内外顶尖高校及科研院所在人才、技术、设备、平台等方面资源的共享，构建更高效的创新资源流通及跨边界协同创新机制，更好发挥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出题人”“答题人”“阅卷人”作用、研究型大学“主力军”作用和高水平科研院所“引领者”作用，合力打造各类创新主体“美美与共”的产学研深度融合生态模式。

五、秉持价值共创理念，促进数字技术赋能创新

数字经济时代已经到来，数字化正在如火如荼推进。当前，深圳多数企业已经形成数字化转型的共识，不断优化数字化转型服务供给，初步打造了一批具

有数字化转型标杆效应的企业，未来重点是进一步强化促进工业企业间合作共赢的意识，依托数字技术加速典型场景的应用，以更高效地改进研发流程，显著提升深圳整体科技创新水平和能力。

一方面，从价值共创的角度，积极促进创新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设立企业联合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构建和优化合作共创的政策体系，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以实现资源互补与共享，加速创新思维的融合与碰撞，共同攻克行业与社会技术难题，提高企业创新效率与质量，进而实现深圳科技创新体系的整体效能提升。另一方面，强化数字化思维和行动，建立数字化协作平台，推广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企业开放部分数据和 API 接口，加强网络安全保护，保障创新主体能够更加高效地获取全面多维的知识信息，提升其将碎片化知识进行充分整合和对海量数据进行精准挖掘分析的便捷性和效率，切实提升各创新主体间的合作广度、深度和频度，真正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本文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建设全球创新之都背景下进一步促进深圳科技成果转化路径研究”（SZ2021B017）阶段性成果】

（温兴琦：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周邦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统筹多方资源构建红色文化空间

金 珊

红色文化资源是党领导人民在革命战争年代开展的一系列革命活动后形成的可被人民群众开发利用的物质形态、精神形态的历史遗存，承担着传播红色文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作用。红色文化资源和其所在城市的建成环境是密不可分的有机整体，应与周边环境联动形成日常性的红色文化空间，成为片区活化动力，实现红色文化融入百姓生活，并逐步成为推动城市更新的着力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宜居生活的新期待，关注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强调城市建设应注重人的需求，符合人的尺度，以日常生活需求为导向。

日常生活视角下的空间研究拓展了城市日常生活空间发展的广阔视野。“文化空间”是占据一定物质空间、得到居民普遍认可、体现城市文化的场所，红色文化空间是承载红色文化的活动场所。

深圳在党的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和新时代等不同时期留下了许多宝贵的革命历史资源。深圳市委先后评选出三批共 32 个党史教育基地，建立起一套深圳“红色家谱”。笔者通过对 32 个党史教育基地的调研，选取四个同时具有红色文化价值、历史文化价值和日常生活价值的红色文化资源联合其周边城市公共资源构建红色文化空间。

中共宝安县第一次党代会旧址、陈郁故居、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和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四个红色文化资源均为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具有历史价值和革命纪念意义，见证了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以及百姓的日常生活；均位于城中村居住区，长期与日常生活发生着相互影响。若忽视了百姓的日常使用需求，容易导致规划与使用的脱节，红色文化难以直抵人心。笔者通过现场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提出红色文化空间的微更新原则和策略，让红色文化“活起来”，融入大街小巷。

一、红色文化空间的微更新原则

（一）整体协同原则

日常性红色文化空间可被视为一个物质空间和非物质要素交融而成的综合动态有机体，协调其红色文化宣传、整体风貌统一、内外交通治理、服务设施完善等需要多方合作和共同探索。应从整体性治理的视角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协同机制，使多方获益，共同发展，满足文化传承、历史保护与城市发展的三重需求。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将“前策划—后评估”理念引进城市更新工作流程，建立评估反馈机制。

（二）特色在地原则

红色文化蕴含着丰富的革命精神和厚重的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空间作为传播红色文化的重要场所，应借鉴在地性实践和理论，思考邻里和城市、内在居民和外来游客等多种动态联系，通过统一其周边建筑、街巷风貌形成连续的红色文化空间界面，保护其价值和特色，延续其场所精神；通过全方位的红色文化宣传，提高公众的文化认同感和在地自豪感，实现红色文化的传承。

（三）日常融入原则

日常生活回归是解决城市设计问题的重要途径，位于城中村居民区的红色

文化空间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应以日常生活为原点，通过优化导示系统、策划文化活动、完善基础设施和商业业态，促进多样性活动的发生，满足百姓的日常生活和复杂活动需求，达到空间高效率使用，增强百姓的场所归属感，体现其积极的社会意义。

二、红色文化空间的微更新策略

（一）红色文化资源与周边环境联动，构建红色文化空间

梳理红色文化资源周边的历史文化建筑、景观绿化广场、社区服务建筑等资源设施，结合主要街巷空间，以点带线，以线带面，形成以红色文化资源为中心的红色文化空间，发挥聚集效应，提升空间活力。

（二）多方资源统筹，建立“红色+”空间发展格局

红色文化资源具有文化产业和文化设施的双重属性，其城市微更新不仅包括空间重塑，还包括基于红色文化资源的多方资源整合，将红色文化空间与城市建成环境中的公共资源整体统筹，建立“红色+公共资源”的空间发展格局。

（三）建立评估反馈机制，多部门协同治理

以网络化、全链条的治理方式，协同宣传、文化、住建、交通等多部门基于整体策划、空间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使用后评估开展全生命周期的红色文化空间微更新改造。在全生命周期的更新中，建立定期评估反馈机制，对微更新的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实时监测，充分整合各方资源，构建基础信息平台和数据监测系统，形成数据资源体系，推动评估反馈机制的落实。

（四）提升外部交通可达性，完善内部空间慢行系统

通过规划公共交通、完善慢行系统、改善停车环境等措施提升片区可达性。近期应增加附近公交站点、旅游景点等的接驳车，开设“红色文化专线”引导游客到达片区；远期应规划公共交通线路；优化步道环境、建设自行车道；通过分

时停车、共享停车、立体停车等措施解决停车难、乱停车的问题，提升红色文化空间吸引力。

（五）立足在地性特征，统一城市景观及建筑风貌

红色文化空间的在地性微更新，要综合考虑文化的在地性、建筑的在地性、自然景观的在地性和产业的在地性等多个维度。保留历史文脉和原有空间结构，实施历史建筑真实性保护规划，划定风貌协调区，明确整体景观风貌格局，统一街巷风貌、建筑风格、城市色彩和建筑高度等。

（六）加强数字化媒体的红色文化宣传

结合传统纸媒和网络新媒体增加宣传的广度，开发线上 VR 全景参观、制定打卡等活动，拓展宣传的深度。以 AI + AR 技术重现可互动式历史场景，营造在地文化的创新体验空间，寓红色教育于休闲文化。

（七）优化导视系统，增强空间可达性及识别性

红色文化空间应设置包括步行、骑行、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信息的可达性交通导视系统，高效组织片区内活动。优化游览标识系统，在主要道路出入口及红色地标建筑入口处设置“红色游线路”智能宣传导览图，引导到访群众连续、完整地感受红色文化。标识系统应通过版面、材料、色彩等视觉设计，强化红色文化主题。

（八）以红色文化为触媒，将红色文化融入日常活动，激发空间活力

文化事件触发城市公共空间的更新过程具有灵活性、参与性和渐进式更新的特点。以文化事件为触媒，策划形式多样的红色文化活动，增加红色资源与百姓日常活动的融合，例如，结合党建节日或地方习俗开办红色民俗展等；创生“红色+”体育、文艺、科技等地区性节日，融学于趣，化教于心。

（九）完善公共设施和商业业态，重塑红色文化空间日常生活方式

完善生活设施、配置休闲娱乐设施以满足百姓的复杂活动需求，如增加广场和绿化景观，增设休息座椅和娱乐装置，增加遮蔽设施等，建设全龄友好型的红色文化空间。

场所的活力在于其使用者及其活动，市民的日常生活需求是公共空间活力的源泉。红色文化融入到日常生活中，可对百姓的身心产生积极的影响。红色文化空间成为红色文化资源和日常生活的交集场所，具有使用者的多元性和使用状态的频繁性，形成了城市生活的多样性，为城市空间注入新的生命力。

【本文是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为 SZ2021B00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教授）

善用数字赋能 提升城市治理

陈家喜 付汀汀 陈梦洪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深圳高度重视互联网在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率先开展“互联网+”的探索，将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以保障网络安全为基础，创造新的治理方式和机制，有效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圳互联网治理经验成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助推力量。

一、建立良好的制度环境和舆论生态

网络安全与发展并行的基本保证首先需要建立良好的制度环境和舆论生态。如何从顶层设计出发，加强网络治理、保护数据安全、塑造良好网络舆论环境，为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安全屏障，成为一道时代必答题。基于此，深圳积极探索保障互联网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制度设计，保障数据安全流通。深圳于2021年颁布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涵盖个人信息保护、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多个方面。该条例首次提出“数据权益”，明确规定自然人在个人数据方面享有知情同意、补充更正、删除、查阅复制等权益；首次在国内法律中明确规定将未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的个人数据视为敏感个人数据。深圳还建立“负面清单”，明确规定网络运营者在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时必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形成“10项不得”

规定，推动互联网运营企业加强自律管理，实施全平台、全场景、全业态的信息保护合规建设。

二、文明滋养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

网络文明是社会文明的新样态，也是建设网络强国的重要领域。只有做好党的创新理论网上宣传，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培育网络空间文明风尚，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有力精神支撑。壮大网上主流思想舆论阵地。利用融媒体的优势，拓展传播平台、创新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积极打造“圳学习”网络传播矩阵，在各新闻单位新媒体平台 App、区融中心开设“圳学习”专栏或话题。成立全国首个互联网行业党委讲师团，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网络。培育网络文明新风尚，发布《深圳网民十大网络文明行为》等，在全国率先探索创建网络文明素养指标体系。加强网络文化培育，夯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技术赋能构建善治的治理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挥深圳信息产业发展优势，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深圳推动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耦合，整合政务资源和数据信息，推动智慧党建、智慧城市系统改革及使用，推动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更精准、更高效、更优质。搭载深圳“智慧党建”系统，实现线上与线下服务联动。深圳推动数字技术与民生服务相衔接，开发民生诉求统一受理平台，将党员联系群众、“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接访、12345 热线等市民诉求表达渠道进行整合，建立“民意速办”分拨办理机制。2022 年 12 月，开发上线“@ 深圳 - 民意速办”平台，深圳初步构建民意速办改革机制。截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民意速办改革形成“多口归一”收集机制、“智慧精细”速办机制、“全程可视”反馈机制、“源头追溯”化解机制。通过建立“一口接受诉求、分工高效办理、一口反馈服务”机制，实现以“整体政府”统

一形象回应来自群众的各类利益诉求。通过在线提交民生诉求、参与民意调查、了解社区活动等方式，让居民更好地参与社区治理，居民的自治意识和参与意识提升，构建以人民为中心、以互联网为通道、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四、党建引领推动网络经济繁荣

新兴经济形态和平台经济等网络经济展现了巨大的发展潜力，在保障民生、拓展消费、激发内需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结合新经济业态、新就业群体发展的新趋势，深圳积极创造性地开展强化党组织建设全覆盖的工作，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巩固党组织领导新兴领域的精准化建设。深圳率先成立市委互联网企业工委，加强互联网企业党建。建立市区联动管理体系，提级管理头部互联网企业党委和市互联网行业联合会党委，建立工委委员直接联系重点企业、“驻企三员”等制度，直接帮助企业解决党组织设置不规范、党建力量不足等问题。构建行业管理部门纵向推动、园区商圈楼宇等聚集区横向拓展、街道社区兜底管理的齐抓共管新格局，有效覆盖重点平台企业和新就业群体。

【本文为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SZ2022A003）阶段性成果】

（陈家喜：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副院长、教授；付汀汀：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科研部负责人、助理研究员；陈梦淇：深圳改革开放干部学院助理研究员）

坚持问题导向 破译“深圳奇迹”

傅鹤鸣

深圳经济特区一路走来，每一步都不是轻而易举的，每一步都付出了艰辛努力。40 多年来，深圳坚持问题导向，始终把发现问题、直面问题、创新解决问题作为主要任务。

因此，如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蕴含的“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指导，系统梳理总结深圳经济特区走过的光辉历程，破译“深圳奇迹”，对于肩负起新时代党中央赋予的历史使命，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圳篇章无疑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与实践价值。

一、初创奠基时期（1978—1985）面临的问题：如何破局

在这一时期，深圳面临的是城市建设如何率先破局的问题，即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城市的问题。

深圳早期城市规划历程就是一个坚持问题导向的典型案列。对于“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城市”的问题，深圳最早是从城市规划入手。1979 年深圳建市之初，规划建成一个面积为 10 平方公里，有 10 万居民工作、生活的小型城市。1980 年 5 月，深圳成立了城市建设规划委员会，城市规划面积为 50 平方公里，近期（至 1990 年）人口 50 万。1981 年 11 月，深圳制定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大纲》。1985 年年底，深圳市规划局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院共同编制

了《深圳经济特区总体规划》。

早期深圳城市规划修改频率之快、力度之大，前所未有，这充分说明深圳在城市建设过程中立足现实问题、直面现实问题、解决现实问题的世界观与方法论，是由问题推着走的。

二、改革开放全面推进时期（1986-1992）面临的问题：如何转型

在该时期，深圳面临的是经济结构如何向外向型“转型”的问题：即发展什么样的经济的问题。

1984年到1985年，深圳进入一个“大规划、大建设、大发展”时期，一些潜伏着的问题开始暴露：一是基建的摊子铺得太大，二是产业结构不合理，三是引进的大多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四是利用国内外差价做倒手生意时有发生，五是黑市外汇买卖猖獗。

对此，深圳坚持向外向型转型的问题导向，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解决举措，迎来了深圳改革开放第一个十年的历史成就。主要解决举措包括：

（一）坚持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工业

1985年11月，深圳提出把发展“轻（型）、小（型）、精（密）、新（技术）”作为深圳工业发展的方针，经过几年努力，深圳初步形成外向型经济格局。

（二）以市场为取向、大胆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一方面进行企业股份制改革。1986年，深圳首先将赛格集团公司等六家市属大型国有企业作为股份制改革试点单位，股份化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另一方面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设立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较好地解决国有资产使用权与经营权之间的关系。

（三）探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深圳积极探索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了显

著成效。以政府机构改革为例，在这个时期，深圳先后于 1982 年、1983 年、1986 年、1988 年、1992 年开启了五轮政府机构改革。通过五轮机构改革不难发现，贯穿整个过程的主线就是存在什么问题就通过改革来解决什么问题，问题导向鲜明。

三、增创新优势与跨越式发展时期（1993 - 2002）面临的问题：如何增创

在该时期，随着对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逐步成为全国性的普惠政策，深圳面临的是如何同台竞争的问题：关于“还要不要特区”“特区还特不特”“特区还要不要‘特’”“特区如何‘特’”等问题。在这个时期，深圳特区“特不特”以及“如何特”的问题主要表现为深圳能不能在全国通过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而增创新优势的问题。对此，深圳以 1994 年制定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规划》为总抓手，采取了系列领先做法：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重点，颁布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全面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全面理顺产权关系、全面加快公司化步伐，有力推动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在此基础上，1994 年初，深圳选择了 35 家不同规模和行业的国有企业，在全国率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1995 年初，在试点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纲要》，基本完成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二）建设现代市场体系

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深圳在商贸流通、金融体系、劳动力市场、土地使用制度、技术市场和创业投资市场体系等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取得了一系列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新成就。

（三）深化宏观调控体系建设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圳从1994年开始就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积极实行政企分开，稳妥建立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经过1998年和2001年两轮政府审批制度改革，一个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宏观调控体系稳步建立起来了。

四、深化改革开放和科学发展时期（2003 - 2012）面临的问题：如何发展

在该时期，党中央提出了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重大战略思想，同时新一轮改革开放浪潮席卷全国。在新形势下，深圳如何迎接新挑战，抓住新机遇，解决一些历史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使深圳的改革开放更上一层楼，是这一阶段深圳面临的主要问题。对此，深圳提出了建设和谐深圳、效益深圳的发展目标，确定了建设国际化城市的战略目标。主要解决办法包括：

（一）完成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

从2001年开始，深圳先后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国有经济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从2003年到2005年的三年时间里，全市共完成34户市属一级企业、250多户二级企业的整体改制，在全国大中城市中率先完成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的阶段性任务。

（二）推动非公有制经济蓬勃发展

为进一步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壮大，深圳先后出台了包括《关于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一系列改革举措，开启对民营企业实行梯度扶持和重点培育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和实施名牌战略，华为、腾讯等一批大型民营企业迅速崛起。

五、“双区”建设时期（2012年至今）面临的问题：如何跨越

在该时期，深圳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双区”建设能否通过最大限度地利用和汇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以利在全球世界城市白热化竞争中占领国际创新制高点以实现新跨越？主要解决办法包括：

（一）“双区”建设的战略引领

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为战略抓手，推动深圳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全面推进改革开放。

（二）体制改革的纵深突破

深圳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优化营商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领域持续发力，通过体制改革实现新跨越。

（三）对外开放永不止步

通过完善深港两地经济运行规则衔接机制、打造前海对外开放新平台、构建“一带一路”交流合作新载体等举措，以全球坐标定位自身发展，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打造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竞争合作的开放先行区。

（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通过建立“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光明科学城，启动以深港河套地区为核心的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及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建设等系列举措，以创新驱动完成新跨越。

（作者系深圳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

发展新质生产力 推进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钟若愚 刘岳磊

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打造国家科技战略力量、参与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部署，也是大湾区科技创新成长之路从高技术制造走向源头创新的时代要求和必然选择。大湾区经历高技术产业快速增长，形成了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制造业产业集群，具备参与全球创新的产业基础和要素资源。通过发展新质生产力，将加快打造大湾区科学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型科研经济增长极，推进深圳高标准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一、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探索新型科研经济发展路径

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作为国家科技领域竞争的重要平台，承担着推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使命。它在突破重大科学难题和攻克前沿科技瓶颈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自粤港澳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获批以来，深圳通过加大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投入，推进了光明科学城、鹏城实验室、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大运深港国际科教城等重大平台建设。目前，合成生物研究、脑解析与脑模拟大设施、材料基因组、超算二期、鹏城云脑III等世界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初具雏形。但由于深圳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总体起步较晚，整体发展水平和创新能力都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需要探索新

型科研经济发展的深圳路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在前沿科技。基础研究方面有新突破。

二、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要强化核心企业参与、发挥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以及大湾区协同创新优势

创新并不独立于经济之外，而是由科学家和企业家联合推动的经济过程。作为创新驱动的关键内容，科研经济是围绕科技研发资源进行的价值创造和分配的经济活动，是科研与产业强互动强相关的经济形态，覆盖从科学发现、技术创新到产业创新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当前从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走向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的周期越来越短，基础研究与产业转化的边界也日趋融合。深圳发展新质生产力，要高度重视新型科研经济面向科学前沿、以产业需求为牵引、以应用研究为支撑的三大特征，发挥制造业产业集群、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前景广阔等优势，加快发展新型科研经济，融入全球创新网络、走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区域创新高地的独特路径。

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在机制上要抓住科研—经济、科学—产业的政策着力点，构建“硬平台、软制度”的保障体系，即国家大院大所、深圳研发型企业、香港创新资源等深入参与科学中心建设，畅通科学中心到经济发展的通道和路径，形成破解科研和经济“两张皮”的解决方案。

在政策研究上紧抓区域性创新高地的产业—金融—科技融合基础，探索基础研究面向产业、金融科技服务创新的路径。结合深圳已经形成的世界级产业集群、科技创新金融中心的基础，一是加速聚集科技创新龙头企业和研发总部，建立以企业为主导的产业创新联合体，助推粤港澳大湾区深度融入全球产业创新网络；二是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与支持科技的优势，从搭建科技信贷创新合作平台与跨境金融平台，完善风投创投体系入手，进一步推动金融服务支撑

基础研究、激励源头创新，深度延伸到技术创新链前端。

制约新型科研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创新链前端核心企业参与度不够。核心企业是一个产业创新能力最强的资源整合者，但当前多数产业链的核心企业仍处于在引进技术基础上模仿或衍生技术创新阶段。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弱化了核心企业参与源头创新的动力，在创新链前端所需重点领域和“卡脖子”问题上难以形成企业、院所协同创新、联合攻关的深度合作；同时，前沿技术的产业化易受下游应用场景制约，前期投资大、中间环节多、转化周期长等影响核心企业参与基础应用研究和概念研发阶段的积极性。推动技术突破的一个关键是强化核心企业参与，集中要素资源壮大核心企业，支持开展长周期、高风险的原创性研究，实现核心企业科技创新上从“0”到“1”的突破，使其真正成为行业技术龙头。

三、加快打造科学与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型科研经济增长极

以源头创新为引领、“科产教”深度融合，在产业需求前沿催生创新成果、加快转化运用，实现科学赋能产业、产业反哺科学，推动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科技成果“沿途下蛋”，推动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从“设计图”变为“施工图”。

一是激励新型科研企业提高创新链前端参与度，围绕“转化前”提升新质生产力。围绕转化链条培育发展概念验证中心，进一步优化中试验证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发展环境。支持大院大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探索实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组成的多元运营机制，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针对新型科技企业前期投资大、中间环节多、转化周期长等特点，健全新型科技产学研用组织机制，加速引进知名中试验证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带动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助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

出台“转化前”专项扶持政策。针对中试验证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前期投

入大、转化周期长，应改变仅重视“转化后”补贴而忽视“转化前”的问题，在租金补贴、平台建设、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出台“转化前”专项扶持政策，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试验证及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二是强化企业参与，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打造推动成果加速转化的全程服务机制。推广以企业研发投入额为基础进行补贴的产业政策，激发企业敢于投入资源进入创新前沿领域，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与大学、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盟，共建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和技术中心，创新体内部由协议各方认可的章程和制度来约束各参与方的行为。支持创新联合体激发“研发－应用－反馈－再研发”内生动力，推动在相同或相近领域以及重点“卡脖子”问题的技术创新攻关上形成更大合力。

鼓励创新链和产业链的空间聚合与深度融合，打造从基础科学研究到推动成果加速转化的全程服务机制。鼓励在一定的区域空间范围内实现研发、量产的制造集群与空间聚合，就近研发、就近量产。从加速科研成果转化着手，补足创新链、产业链上较为薄弱的科技服务、专业服务、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培育完善科技评价、概念验证、转化标准等专业科技服务。

三是强化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助推大湾区建设国际创新金融中心。聚焦“新金融服务新科技”，充分发挥大湾区“金融中心＋科技中心＋创新中心”协作融合优势，着眼现代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助推大湾区创建国际创新金融中心。推进科技金融结合模式及其产品创新，高标准推进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建设，打造境内外金融机构品牌集聚区，完善大湾区创新产业链融资体系。拓宽科技型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鼓励以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资产组合的未来收益权为底层资产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促进高价值专利组合融资；强化科技型企业间接融资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发展投

贷联动以及“知保贷”“知担贷”“质押款”等贷款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展专利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业务，开发针对科技型企业以及高校院所的技术研发、小试中试等环节的保险产品。

【本文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为 SZ2021B010）阶段性成果】

（钟若愚：深圳大学教授、博导，深圳市应用经济研究会会长；刘岳磊：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副研究员）

打造新质服务力 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

赖明明 谷耀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推动生产力迭代升级，形成新质生产力，必然要求形成与之配套的政府新质服务力。深圳高度重视提高从市级到基层政府部门的服务能力，在推进街道办治理体系现代化与形成街道办新质服务力方面先行先试。

在城市治理体系中，街道是城市治理的重要场域，在城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推动完善和发展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要以街道办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重要抓手，以党建引领推动街道办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街道办治理全过程

确保实现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街道办治理全过程。包括党建引领调整街道办工作职责、党建引领发挥社区党委的核心引领作用、党建引领强化党建理事会推动基层治理、党建引领创新“三融合”（组织融合、工作融合、常态融合）构筑区域化党建新格局、党建引领聚焦“三互助”（助力社会组织建设、助力文明城市建设、助力扶贫救助）推动重点工作提质增效、党建引领实现“三共享”（阵地资源共享、教育资源共享、活动资源共享）为基层党建注入新活力、党建引领探索创新功能型党组织建设和区域化党建工作

样本、党建引领创新党群服务机制，确保工作队伍的稳定性、党建引领深化整合多元治理主体，有效实现“共治共享”、党建引领做好信访工作、密切党群关系，等等。

二、坚持人民至上，着力破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深圳始终把服务群众作为街道办治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满足人民需求为导向，将街道办治理与公共服务、民生工作相结合，全面推广实施“民生微实事”，创新推出基层治理统筹机制、街社一体运行机制、全天候群众工作机制、“社区发令、部门执行”运行机制、党群服务实体运作机制和业务与服务融合机制，把党建的触角延伸到社区末梢，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精准及时地满足群众需求。

三、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创造良好法治环境

推动街道办会议制度与决策机制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全面提高街道办依法行政的水平与能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和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法队伍管理；丰富普法宣传形式，开展各类普法活动。比如成立街道办法律顾问室、创建“法治超市”“法律超市”等品牌，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

通过生动的实践探索，深圳街道办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逐渐形成了以“党建引领+科技赋能+街社一体”为核心的街道办新质服务力，以提供新质服务不断推动街道办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街道办新质服务力的机制：“党建引领+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居民自治”的治理机制

这一治理机制的核心就是通过协调整合政府、企业、居民等多方力量，实

现街道办治理的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形成可持续治理的良性治理循环体系。比如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和支持，鼓励企业参与治理工作；企业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和资金支持，为治理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居民则可以通过参与自治活动，为治理工作建言献策。

（二）街道办新质服务力模式的架构：工作任务“下沉到社区”

围绕做好“下沉到社区”的工作而调整街道办治理架构，这不仅体现了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坚定决心，而且是把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与坚持推动治理体系现代化结合起来的创新举措。另外，街道办工作任务“下沉到社区”也有效地把街道办治理与社区自治结合起来，探索出了深圳在基层治理中的“街道办治理+社区自治”并行模式。

（三）街道办新质服务力的保障：“权随责走”的街社治理

建立了“责权结合，权随责走”的机制，从组织体系与机制上确定了“党建引领，街社结合”的治理机制。在街道办治理中要贯彻“责权利相结合”“责权利对等”“责权利一致”原则，具体要求做到如下三点：第一，要求责权利三位一体；第二，要求责权利互相挂钩；第三，要求责权利明晰化，使成员知道具体的责任内容、权利范围和利益大小。“权随责走”的街社治理，打破了行政权力级别对街道办开展治理的束缚，在不打破现有公务员行政级别与体系的基础上，把“死”的权力变为“活”的权力。

（四）街道办新质服务力的未来发展：科技赋能打造“数字政府”“智慧街区”

随着科技的快速发展，街道办新质服务力也迎来了巨大变革。传统的街道办服务力存在诸多不足，如依靠大量人力、工作效率低下、信息不对称等。而科技赋能则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手段提升治理效率，推动街道办服务力向智慧治理转变。但是，“冰冷”的科技只有转化为有“温度”

的治理，才能赢得民心，赢得群众。而从科技转化为治理的过程，必定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必定是一个更重视科技效果的过程，必定是一个现代科技手段与现代治理理念相互交融形成新治理方式的过程。这三个并行的过程与我们所倡导的党建引领治理，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推进治理等，不仅没有冲突，而且相互包容，共同助力深圳推进街道办治理体系现代化与形成新质服务力。

【本文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为 SZ2020B020）阶段性成果】

（赖明明：深圳技术大学教授；谷耀宝：深圳技术大学讲师）

解决超大城市住房问题的深圳方案： 存量挖潜与多元融合

全 德

世界各国大城市住房压力日益加剧，严重阻碍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关于“人人获得可支付住房目标”的实现。经过 30 余年的发展，我国城市住房市场日趋成熟，但也存在供需不匹配、住房可支付性低、城中村等外来人口聚居区治理压力大等问题，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我国住房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也为深圳探索超大城市住房解决方案、实现“住有宜居”提供了指引。

深圳是我国超大特大城市中人口密度和开发强度最高的城市之一。与国内其他超大特大城市相比，深圳住房结构呈现出居住空间较为紧缺、住房自有率低和城中村非正规住房比例高等特点。

从国际经验来看，大城市理想的住房结构应呈现“橄榄型”，即满足大多数人居需求的中档商品房和保障房作为住房供应的主体，而高档商品房和低档廉租房作为满足少数人群特定需求的补充。而在深圳，因为保障性住房还存在居住配套不均衡等现实约束，一些中等偏低收入家庭及刚落脚城市的年轻群体（青

新市民）入住保障房需要较长时间。为破解深圳的住房问题，亟须在整体提升城市居住空间品质的同时，重点扩大满足城市中低收入群体和青新市民宜居需求的住房供应，建议从打造租购并举的可持续多维住房体系、培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的都市圈居住空间格局、拆整并举促进城中村向青新市民宜居社区转型三方面探索存量挖潜基础上的多元融合新路径。

一、打造租购并举的可持续多维住房体系

在房住不炒、住有宜居的理念下，建议深圳在稳步提升商品房和保障房自有率的基础上，着力扩大租赁住房的供应规模、丰富其供应类型，从商品租赁、公共租赁、保障性租赁、新型租赁社区营建等多途径打造租购并举的可持续多维住房体系。其中，公共租赁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均需要政府不同程度的补贴，以实现较高居住品质下的价格可支付性。公共租赁住房直接由政府供应，面向人才、青新市民、最低收入居民等特定群体；而保障性租赁住房虽可由市场供应及运营管理，面向所有无房群体，但政府对其实施质量监管和价格控制。此外，建议探索新型租赁社区发展模式，通过集中连片筹建、标准化智能化装修、集中化配置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统一管理运营等手段，提升租赁住房空间品质、扩大租赁住房的市场接受度。

二、培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的都市圈居住空间格局

都市圈是城市功能地域概念，特指邻接地区社会经济等活动突破行政边界，围绕某个核心区紧密联系的、高度一体化的区域空间组织形态。都市圈通常具有统一的劳动力和土地市场，以完善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和便捷的轨道交通作为支撑，统筹协调区域内就业－人口－住房关系。纽约都市圈、伦敦都市圈和东京首都圈是世界公认最发达的三大都市圈，它们围绕各自CBD的生产性服务业等职能，在 TOD（公共交通引导的发展）理念下形成了“点－线－面”有机疏散的一小时

通勤圈。

当前，深圳与惠州、东莞、深汕特别合作区等地在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一体化程度日益加强，跨城通勤规模也已达到日均 30 万人次，深圳都市圈已见雏形。未来，建议着力推进跨行政边界的都市圈职住融合新格局建设：宏观尺度上，以便捷的轨道交通引领产业、居住、服务等多功能协调布局；微观尺度上，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推动邻里环境友好、居住空间品质均衡。

三、拆整并举促进城中村向青新市民宜居社区转型

国务院常务会议去年审议通过《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城中村改造成为改善民生、拉动内需、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我国各大城市城中村改造以拆除重建模式为主，虽然提升了城市空间品质，但其效率和效果越发被诟病。深圳是我国超大特大城市中城中村规模最大、改造起步最早的城市之一，城中村改造经验丰富。但经过 20 年的改造实践，全市仍有城中村（行政村）330 多个，建筑面积约 2.25 亿平方米。

建议通过拆整并举的方式，分区、分类、分阶段实施城中村改造。对人居环境较差、改造市场动力强的村实施拆除重建，满足中等收入以上人群住房改善性需求，实现住房市场有序过渡；对人居环境好的城中村实施政府主导的统租改造，纳入公共租赁房体系，打造面向中等收入偏下人群和青新市民的宜居社区；其他城中村则通过政府公共服务投入、企业市场化租赁改造等方式发展保租房和市场租赁住房，满足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

安居乐业是高质量、现代化发展的基本准则。深圳在过去 40 多年的发展中，创造了各种产业发展的奇迹，但在住房领域，还存在提升空间，亟须立足新起点，

用“理论思考”回答“时代之问”，用“深圳经验”为中国式现代化再立新章。

【本文是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为 SZ2022A008）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深圳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超大城市空间治理政策模拟社会实验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科技进步要求法治体系创新

宋旭光 邓达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的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在这一背景之下，全球治理体系面临深刻而复杂的演变，当今中国也正经历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和实践创新。关于科技进步与法治发展的关系问题，再次成为全面依法治国的热点问题。

一、科技进步促进法治发展

新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加速推动世界变革。每一次产业技术革命，都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尤其是以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移动通信、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技术逐渐成熟和大规模使用，引领了社会生产新变革，推动了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催生了以数据要素为核心的经济新形态，对人们的生产形式、生活方式、经济社会变革产生颠覆性影响。

科技进步要求法治体系的变革创新。科技革命可能发生在实验室，但法治变革却是在实践中进行的。理论家们需要提供促进法治变革的种子和素材，改革实践者则以行动耕耘播种，收获改革成果。法学家们需要检视，现有的法律体系以及传统法治理念和思维方式，是否足以应对转型时期的法治难题，又应该如何完成法治观念和方法的革新，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因

此，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和规避在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外观下所隐藏的种种科技风险和社会风险，加强关于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区块链等新技术相关问题的基础理论研究，推动法治理念和方法论的与时俱进。

科技进步催生一系列与此相关的法律规范。科技进步会带来一系列新的社会难题和法治需求，需要法治体系及时做出调整应对。面对新的法治需求，必须及时更新和完善法律规范体系和运行体系，在新兴领域发挥立法的引领与推动作用。为全面推进智慧法治建设，以高水平智慧法治建设为重要支撑，深圳先后出台《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等一批具有首创性和引领性、体现改革创新、先行示范的法规，在数字法治领域探索了一些经验。

科技进步带来国家治理体系变革的需求。在数字时代，必须综合运用法治和数字技术的工具治国理政、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事业，促进法治的改革和创新。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要“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此，我们必须重视科技赋能法治的相关研究，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国家治理事业，提高国家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总之，对于新技术推动的人类社会变革，有些人乐观，有些人悲观。新科技革命不仅可能会给我们的生活带来根本的改变，而且也可能彻底颠覆我们对于人类本身、外间世界以及人类与外间世界之关系的认识，进而对法律秩序、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法治观念等产生影响，甚至导致法治原有范式和方法体系的失效。我们需要重构我们的法律体系和知识范式，而新的法律体系以及法学知识范式的建立，不仅与社会背景和时代要求密切相关，更是离不开理论体系、价值体

系和方法论体系的建构。

二、法治保障科技创新

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为此，中央相继出台一系列关键制度，制定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将大数据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组建国家数据局，将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一体纳入法治轨道。

产业发展需要法治保障。可以说，没有深厚理论的支撑，很难实现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超越，而没有建立在法律规范之上的完善机制，技术上的超越也未必能够带来好的结果。例如，随着工业革命的推进而逐渐显现出来的科技难题，需要立法给出规范性解决方案，由此才带来了科技法的兴起。随着科技革命的迭代变化，科技法的功能也在不断演化之中，从鼓励发明创造，到防范工业灾害，再到科技风险的防控以及科技政策的强化，无不体现了时代主题和实践需求。

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法治保障。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数字经济，无疑会为我们提供更多元、更优质、更个体化的产品和服务。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离不开法治的规范引领。面对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出现的一些不健康、不规范的苗头和趋势，必须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要健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数字社会高水平建设需要法治保障。数字技术正在深刻改变国家治理的行动策略和实践场景，不断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精准度和深入性。如何通过法治建设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高国家治理能力，缓和社会矛盾，减少转型成本，降低和化解各种风险，是我们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数字社会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本身就应该相互配合、相互促进。法治社会建设需要数字的赋能，数字社会建设需

要法治的保障。

新科技时代的公民权利需要法治保障。随着智能时代的到来，公民的隐私权、劳动权和休息权、人格尊严、个人信息权等权益保护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数字法治体系的建构必须坚持以公民权利保障为中心，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助力提升全民的数字素养。对公民权利和科技创新的保障，必须注重知识产权的全方位保障，以法治方式保护科技成果、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

总之，新技术革命催生了法治变革的需求，新技术革命和科技创新又需要法治的保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或场景已经成为推进法治建设和国家治理不可或缺的环节和抓手。深圳正在全力建设先行示范区、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必须珍惜科技进步带来的难得机遇，积极探索，先行先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产业发达和经济特区立法权的双重优势，积极推进智慧治理，不断将科技与法治相结合，逐步提升智慧法治水平，创造标准化和动态的法律环境，培育新质生产力，为全国其他地方提供可借鉴、可利用的经验，充分发挥先行示范作用。

【本文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SZ2022B021）“科技进步对法律发展的影响研究”阶段性成果】

（宋旭光：深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邓达奇：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所研究员）

企业创新离不开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曹 健

当前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发展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在新质生产力形成和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国家宏观创新战略的积极推动下，粤港澳大湾区的综合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正逐步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然而目前大湾区企业创新仍存在主体地位不够突出、外部环境的支撑和优化作用也有待提高等问题。特别是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如何优化大湾区营商环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亟须解决的重要理论与现实问题。

推进大湾区建设有助于改善营商环境。从“内部驱动效应”层面看，大湾区城市会将大湾区建设视为发展的良好契机，积极寻求经济合作，城市营商环境水平作为影响该地区在此次发展机遇中获得收益的重要因素，将促使城市从内在自身角度加强对自身营商环境改善的重视，以期借助营商环境优势得到最大程度的发展。从“外部刺激效应”层面看，一方面，国家赋予大湾区的战略定位以及出台的系列政策不仅为粤港澳三地实现协同发展和内部的深度融合提供强劲动力，也为企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发展条件，积极释放市场活力提供了重要支撑；另一方面，粤港澳协同发展过程中实现的众多成就，为该地区经

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硬件与软件设施，从而实现综合实力的提升，这在一定程度上会直接反映到城市营商环境上，即粤港澳协同发展使得城市整体综合实力得到提升，进而促进营商环境改善。

大湾区营商环境优化有助于提升企业创新水平。企业创新是一种生产经营活动，是指运用创造性的思维和方法形成新的或先进的技术，产品和管理的活动，但往往由于创新资源外部性、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市场在对其配置过程中可能存在失灵现象。创新市场也不可避免的同样存在市场失灵问题，需要政府等第三方的力量干预促进创新水平提升。营商环境作为制度软环境，是企业创新发展的依托。大湾区城市营商环境的优化有助于改善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与金融环境，营造亲清政企关系，能够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缓解代理问题，促进企业融资的便利性和灵活性，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和企业的创新水平。

创新是源泉，环境是土壤，企业是基石，企业创新离不开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在未来，大湾区需在资金融通、人力资源服务体制、“放管服”改革、数字化发展等方面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提升创新动能。

着力实现资金融通，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政府应全面改善金融生态环境。一方面，政府应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作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另一方面，应持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企业融资、企业创新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和机会，促使营商环境实现新的突破。金融机构作为我国企业重要的融资渠道，是改善融资环境、缓解企业融资约束的重要推动者。首先，金融机构应为企业提供更加宽松的信贷政策，为企业投资活动、研发创新活动提供更优惠的信贷资金；其次，金融机构应打破信贷壁垒，增强为企业服务的意识；最后，金融机构应不断创新企业贷款政策，根据地方政策以及企业的特点，推出适合当地企业的信贷产品。

持续优化人力资源服务体制，创建优质人力资源服务环境。第一，应建立健全人才评价体系，为创新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合作型人才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和条件；第二，应拓展人才市场就业渠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优势，为有求职需求的专业人才提供供需对接，空缺岗位信息应及时发布并不断更新，提高人才配置效率；第三，应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工作，使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发展，为企业创新提供更优质的人力资源。

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第一，大湾区各级政府应简化行政审批制度，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工程项目审批程序，全方位推进便利化服务，使办事创业更加便捷高效；第二，应改善大湾区市场投融资环境，使市场环境更加开放、友好，竞争环境更加公平、透明，企业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为企业注入更多资金、技术和活力；第三，对于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企业，大湾区各级政府要考虑其差异，为不同类别的行业和企业提供精准的服务策略，从而使政策更有效率、使企业享受到更优质的政府服务；第四，应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创新政务服务方式，使“最多跑一次”的服务理念落地生根，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推动“数字湾区”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在构建新发展格局背景下，数字经济不断地催生和聚集各种创新要素，在加快外部知识和技术扩散的同时，对企业的创新活动也有了更大影响。为了更好地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对企业创新效率的提升作用，提出如下两点建议：第一，大湾区企业应当通过资金、技术、人才、政策等支持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利用数字化平台整合资源，推动企业实现信息共享，促进企业开发智能化、数字化、智慧化的新产品，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第二，培育企业家精神，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利的良好环境，

推动企业家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和敏锐的市场嗅觉，识别和利用数字经济情境下的新型创新要素，充分赋能企业创新流程全环节，进一步提升其创新能力。

【本文是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为 SZ2021C01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经济管理学院 / 大数据会计与决策研究中心副教授、博士）

弘扬红色文化需创新保护传承方式

章牧 刘蕴霏 李娜

在深圳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形成了许多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文化现象，这些红色文化现象不仅丰富了红色文化的内涵，也增强了红色文化的时代感和感染力。深圳的改革开放为红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舞台，同时红色文化也为深圳的改革开放提供了精神支撑和文化底蕴，两者共同推动了深圳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然而，随着新时代的到来，在新的起点上如何进一步谋求红色文化的创新发展，成为了我们当前需要深入思考的重要问题。

一、深圳红色文化资源概貌

深圳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在历史上也曾经有过波澜壮阔的革命斗争历史，现在更是以强烈的革命和改革精神为民族自强、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深圳红色文化资源。从时间顺序上讲，深圳具有丰富的红色文化旅游资源体系。反帝反封建斗争时期：南头古城、赤湾左炮台、中英街历史博物馆等；革命战争期间：琬壁公家塾、山厦革命历史纪念馆、中共宝安县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纪念馆、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纪念馆、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泽培陈公祠、东宝中学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沙井蚝文化博物馆；改革开放时期：微波山时间广场、莲花山公园、招商局历史博物馆、深圳博物馆、前海石公园等。这些文物和文献资料等为资源活化利用提供了基础。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红色资源是宝贵的精神财富，是发展红色旅游的基础，同时也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珍贵资源。根据当下深圳市红色资源的分类情况、空间布局以及开发利用仍存在的不足，可以通过以下六大发展对策提高对深圳红色文化保护和利用水平，即发挥技术优势创新红色文化传播；推进红色文化资源制度保护；整合资源，分层次构建资源利用格局；多方式活化红色文化资源，丰富产品形式；融合红色文化资源库与思政教育；聚焦新时代，不断巩固夯实成果。这些策略可供政府和管理部門参考，有利于提升深圳本土文化软实力，进一步促进深圳红色文化基因的传承与延续。

二、挖掘深圳红色文化基因

文化基因是人类文化系统的遗传密码，是文化的基本因素，在文化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是社会的灵魂，是一个社会存在和进化、变革和发展的决定力量，是文化价值和效用价值、文化内部性动力和外部性动力诸因素、元素、要素及其功能和作用的总和，是一个社会文化系统全部基因组合的总称。习近平总书记曾使用“文化基因”“精神基因”等词语来描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他指出，在历史长河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伟大民族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这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长盛不衰的文化基因，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要结合新的实际发扬光大。文化基因是承载中华民族优秀思想理念、道德规范、人文精神的“基本粒子”，当前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将为文化基因的保护和传承赋能。利用网络化和智能化的系统，将文化基因嫁接到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新兴文化技术、文化事件、文化旅游等领域而实现城市文化发展，是将文化资源转变为文化资本的有效途径。

为更好挖掘红色文化基因，要基于时间序列和空间格局两大维度，进行内容设计优化，充分活化利用深圳市红色文化资源，以大数据方式挖掘红色文化基

因信息，搭建服务前端与后端，完善检索手段，研发基于搜索偏好的数据字典，包括关键词和地图检索，实现深圳市各区域红色文化资源的数据共享。

三、构建红色文化基因数字资源库

构建深圳市红色文化基因数字资源库工作可划分为三大步骤。首先是进行深圳市红色文化基因的解构，将深圳红色文化元素按照红色旧址、红色器物、红色文献、红色人物、红色事件、红色文艺、红色建筑、红色精神、红色研究、红色创作分类形成的初步资源框架用于类型库的构建。使用 MySQL 数据库创建并存储深圳市红色基因类型库。其主要目标在于使得红色文化基因数字资源能够长期妥善保存、集成展示多类型资源、检索红色文化基因知识、从海量视频中高效提取红色文化基因以及形成红色文化基因视频库的个性化推荐。其次是构建深圳市红色文化基因谱系图，将深圳红色文化基因进行所属类型划分有助于将文化基因内容更加清晰展现出来。为了能够清晰表示深圳市红色文化基因谱系，将其划分成四种类型，分别是主体基因、附着基因、混合基因、变异基因。最后进行深圳红色文化基因图谱的表征与交互。随着互联网、人工智能等行业的迅猛发展，Google 于 2012 年提出知识图谱的概念，并将其应用于搜索引擎中用于搜索结果的知识系统化重构，以此来提高效率，借助这一思路，通过设计与构建深圳市红色文化知识图谱，促进深圳红色文化数据资源库以及革命文化传统知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四、深圳红色文化传承与发展展望

新时代，深圳应站在更高起点谋求红色文化创新发展。深圳红色文化作为中国红色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得到充分的重视。只有对深圳的红色文化有一个完整的认识，才能发掘革命历史文化与时代意义，让其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

在新时代背景下，还需积极创新红色文化的传承方式。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传统的传承方式已经不能完全满足现代人的需求。因此，深圳需要借助红色文化基因库等手段，创新红色文化的传播方式和表现形式。同时，也要注重红色文化的教育功能，将其融入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之中，让红色文化成为全社会共同的精神财富。

总之，促进深圳红色文化的创新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需要从更高的起点出发，充分认识红色文化的重要性和价值，积极创新保护传承方式，让深圳的红色文化在新时代背景下焕发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本文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SZ2021D003）《深圳市各个历史时期革命遗址、革命文物和教育基地保护和利用研究》成果】

（章牧：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教授；刘蕴霏、李娜为暨南大学深圳校区旅游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

强化部门联动高效治理生态空间

林 丹

城市是中国环境生态政策的主要实践场所。“碳中和、碳达峰”政策背景意味着城市制度框架的改变，包括碳排放配额和资源利用总量的调整。城市生态空间不仅在改善居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增强经济竞争力方面发挥作用，也是增加区域碳汇能力的重要载体。深入理解生态空间规划决策与实施机制，是“双碳”背景下提升深圳城市发展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

一、城市生态空间规划决策与实施的研究范式及挑战

城市是一个由多元空间、多元关系网络组成的以人为参与主体的多要素复合空间。在这一背景下，城市生态空间规划决策与实施过程中充满多元利益相关者之间不定型的协商和利益权衡，同时决策问题的解决需要多个不同层级政府部门内部、部门间、部门与外部环境之间的相互协作。基于治理理论的政策网络理论被视为一个能够有效认知并解决碎片型且存在利益冲突的政策制定与执行的方法，为研究以治理为导向的城市生态空间规划决策与实施机制提供了视角。政策网络在政策过程中的作用体现在交流、协商和讨价还价，通过频繁互动建立信任并达成共识，影响政策结果。

城市生态空间规划决策与实施面临诸多现实挑战，包括政策网络可能因结构、行为和规则缺陷而导致不理想的政策结果，这在实践中表现为多方利益冲突、

信息不对称和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为应对这些挑战，需要通过干预策略改变网络内行动者间的博弈，或重新构建政策网络来改善治理效果。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协调机制、信任机制和契约机制，有效管理网络中的利益冲突，提升城市生态空间规划的执行力，推动生态空间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二、深圳城市生态空间政策的主要特征

深圳市城市生态空间政策是连接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的桥梁，具有“衔接规划，充分细化”的特点。相关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突出“强化部门联动”的特征，注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财政、环保、城市管理、农林渔业等多部门的分工与协作，各区各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形成综合管理治理格局。

以《深圳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及《深圳市绿道网（多层次户外休闲步道）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实施过程为例，市政府通过协调多部门，整合专业知识和政策，成立工作组定期会议等方法解决规划编制问题，并邀请国内外专家形成咨询团队，确保规划科学性和前瞻性；通过公众咨询会和在线意见征集，增强规划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借助GIS、遥感技术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规划进行科学评估和决策。多层级政府部门协同治理，确保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规划过程中，涉及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市民，确保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平衡。致力于建设多层次户外休闲步道系统，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绿色基础设施水平。市政府组织跨部门调研和设计，邀请专家提供支持，注重社区和公众参与，确保规划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绿道网建设资金来源多样，包括政府拨款、企业投资和社会资本，确保可持续性。

在碧道建设总体规划和绿道网专项规划的决策过程中，各政策主体和行动者围绕特定议题，形成了政策网络的阶段性演变。政策社群网络的核心行动者包括市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如深圳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等。这些主体在碧道和绿道规划决策中占据核心地位，发挥主导作用。政策社群网络处理广泛的政策问题，调动资源，平衡不同行动者的关系，推进政策制定。专业网络的行动者提供专业知识和技术支持。府际网络的行动者主要包括新区管委会、区级碧道办、流域管理中心和各区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议题网络的行动者包括市民、民间河长、政协、媒体、社会组织和企业等，他们在规划公示论证阶段提出建议，对政策起监督和传播作用。

三、深圳城市生态空间治理建议

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各级政府需加强对生态空间的规划和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的整体水平。首先，强化整合性协同管理，建立跨部门合作平台，确保各方资源整合与政策协同。其次，利用技术创新优化决策和响应机制，采用GIS、遥感和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提高生态空间规划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同时，实施综合性环境规划与弹性城市发展，确保生态环境与城市发展相协调。促进多元参与能力建设，通过社区座谈、意见征集等方式，提升市民的环保意识与参与度。此外，构建公私协作和法规支持框架，加大资金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项目，确保资金来源多元化与可持续性。借助上述措施，深圳可以实现生态空间高效治理，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本文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SZ2022A006）“‘双碳’背景下深圳市城市生态空间规划决策研究”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副教授，博士）

抓住全球城市网络重构机遇 提升城市综合能级

吴晓琪

全球城市格局正加速调整，这既为深圳建设全球标杆城市提供了战略机遇，也对深圳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能级提出了新的挑战。深圳应抓住全球城市抢夺“多层网络+链接枢纽”地位的关键期，实现从区域中心向全球枢纽城市的转变，全面提升城市的综合能级。

全球城市的崛起过程中往往体现出“单一网络+流量中心”的特征，但如今，纽约、伦敦、东京、巴黎等全球顶级城市均呈现出“多层网络+链接枢纽”的特征。正在建设全球标杆城市的深圳，应抓住全球城市网络重构机遇，争取更多关键枢纽角色，跻身全球枢纽城市之列。

加速培育、集聚一批头部跨国企业，打造全球价值链网络关键节点。搭建企业“走出去”专业服务平台。针对近年来深企在境外遇到的主要问题，如知识产权、财务、合规管理等领域，织密出海企业的海外贴身服务网。

搭建企业“引进来”专业服务平台，建立专业招商队伍并出台针对性招商措施，开展对以下几类企业的点对点招商：一是对于大型跨国公司在深圳设立管理海外分公司的地区性总部，建议在满足法律合规性的前提下享受深圳税收优惠。二是部分希望将生产部门转移到其他国家或母国的在华外资企业。三是紧随外贸数字化转型潮流，在深圳建立服务与商品出口的数字化跨境远程销售总部和仓储

物流中心的我国企业。

加速构建外联内拓“友城”合作共同体，打造全球流通网络关键节点。

一是重新梳理规划国际“友城”体系。依托未来新国际航班航线的开辟，进一步优化国际“友城”空间布局，建构一个以深圳为中心的国际友好关系体系，形成内联外拓的“友城”全面合作共同体。

二是充分发挥现有友好城市的辐射和带动作用。在“友城”学校间，建立各种“姐妹学校”、友好图书馆、友好医院、友好港口等，鼓励人员互访、文化教育交流、产业互动，促进联动合作、互动发展。

加速建设全球科技创新策源地，打造全球创新网络关键节点。以“科创全球化”为导向，在全球范围内吸引、配置创新资源。

一是支持本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与国外知名孵化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在发展模式、运作经营、创业服务等方面的学习交流，通过引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共建创业孵化园，吸引创新资源入驻。

二是鼓励深圳有条件的企业和孵化器走出国门。在欧美等国际创新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孵化器和科技园，近距离收集创新信息和资源，服务当地留学人员等高端人才，将优质的创业项目和团队引回深圳或在深圳实现产业化。

三是以区域创新合作协议促创新网络一体化。借鉴“欧盟框架计划”，促进城市之间形成高度一体化的知识合作网络，促进深圳与全球城市开展更加深入地交流。

四是研究制定鼓励外商在深建设研发中心的政策措施。聚焦知识产权、科研项目申请等领域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支持跨国公司和国际研究机构在深以合资、合作、独资等方式设立研发中心，开展高附加值的研发活动。鼓励跨国公司总部在中国申请专利，鼓励外商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促进高价值国际性知

识产权转移转化。

加速塑造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城市品牌，打造全球信息网络关键节点。

一是全面提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门户网站服务全球的能力。将以上各类门户网站定位为全球信息链的微型节点，定期搜集服务及信息需求，完善“深圳政府在线”多语种版网站功能，提高实效性、便捷性及普及率。

二是制定城市营销策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媒体的合作和交流，重点关注全球知名社交网站上的城市品牌宣传，形成有效的城市宣传手段和策略，提升城市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三是打造系列主题科创展会，汇集全球科创前沿信息。以高交会为主平台，定期举办科技领域的专项展会，打造科创展会集聚地。探索与全球顶级展会如 VivaTech 科技创新展览会、迪拜科技展等的合作，争取设立深圳分会场，实现产品或技术的同步展出。

【本文是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为 SZ2022D03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深圳市委党校公共管理学部副教授）

深化特色高中建设 推动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

叶文梓

自 1980 年至今，深圳高中教育从弱到强，逐渐形成了优质的城市高中教育体系。2023 年，深圳有普通高中 139 所，其中公办普高 89 所，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27 所，在校生 12.67 万人。早在 1994 年深圳就基本普及了高中教育，为城市民生幸福做出了积极贡献。

深圳已培育出一批知名品牌高中，深圳中学、深圳实验学校、深圳外国语学校、深圳市高级中学等，在省内外都有较大影响力。深圳公办学校设计标准和建设标准高，各类功能室和智能化设备设施先进。在高考升学率、高中生学科竞赛、技能竞赛、创新竞赛和艺术竞赛等方面，深圳都有亮眼成绩。

高中教育是为学生一生发展奠基的教育，其使命不仅是要为大学培养预科人才，更重要的是提升国民素质，培养合格公民。面向未来，深圳高中教育要实现优质特色发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一、确立新目标：引领高中学生创新成长

社会转型发展亟须确立高中教育新目标。未来社会是一个创新社会，创新社会需要的是创新人才。创新人才不再是指向少数优秀学生的，而是指向每个学生的。人人都有创新天赋，只不过有差异性：一是创新天赋所表现的领域不一样；二是创新天赋的高低水平不一样；三是每个人创新天赋实现的路径不一样。引领

学生创新成长，就是要发现和尊重每个学生的创新天赋，用适合的方式把其创新天赋激发出来，成为各不相同的创新人才。

二、建立新秩序：探索高中教育普职融通发展路径

以雷霆之力整治高中教育不正之风。坚决打击初中点招和各种形式的签约生；禁止义务教育入学“掐尖招生”；不断优化自主招生政策，限制特权招生；制定违规招生处置办法，形成稳定、规范、持续的办学秩序，引导校长把心思从抢生源回归到办学上。

试办走读制高中。结合社区实际，开展走读制高中办学试验，打破高中大规模办学的固有方式，探索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新路径。

办好综合高中。淡化普职比例，突出中职特色。按照“普职融通、中高职贯通、升学就业创业并重”的发展思路，办好综合高中，探索高中教育普职融通发展新路径。

三、构建新格局：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发展

明确普通高中分类的类型和标准。建议把全市普通高中分为卓越高中、科技高中、学术高中、体育高中、艺术高中、国际高中、综合高中等不同类型，研究制定各种类型高中的学校建设、配置、师资等各类标准。

按分类发展思路新建普通高中。今后新建普通高中，先确定办学类型，再根据办学类型设计校园、建设功能室、配置设备设施、招聘校长和教师、设置课程等，把新建普通高中建设成为各不相同的特色高中。同时，稳步推进存量普通高中的类型化发展。

建设“四+N”所卓越高中。卓越高中就是根据新高考政策，能够把“3+1+2”选课组合基本开齐的顶尖高中。加快把深圳中学、深圳实验学校、深圳外国语学校、深圳市高级中学建设成为卓越高中，在此基础上，再在各区建设几所区属卓

越高中。

深化分类招生等配套改革。把现有分层招生录取调整为根据高中办学类型实行分类招生，建立与普通高中分类发展相适应的分类招生新制度，以免出现“艺术高中不艺术”“美术高中不美术”的招生困境。

四、形成新方式：促进学生多样化个性化成长

全面推进“做中学”。推动高中教学从以“教”为中心转向以“学”为中心，开设“学习方法论”课程，强化高中生自主学习。常态化开展小组合作学习，积极推进项目式学习、探究式学习、线上线下融合学习。

培育线上自主学习新形态。建设全市共享的线上学习平台，开发个性化学习数字资源，探索居家学习、混龄学习、自主学习、个性学习新形态。

建设未来学习中心。在图书馆、书城、科技馆、博物馆、社区等场所，统筹建设未来学习中心，形成覆盖全市、遍布社区、功能齐全、智能个性的未来学习中心体系，把深圳建设成为一所开放的大学校。

五、培育新队伍：从“能者为师”走向“觉者为师”

全力为教师减负。建立社会事务进校园的审核机制与白名单制度；构建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检查与考核项目清单制度；多渠道解决课后延时服务；大力推进“数字减负”，减少教师事务性工作。

培育时代“大先生”和教育家。建设教师国内国外培训基地；构建教研员制度化培训制度；策划教师培训重大项目，鼓励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建立学术休假制度，建设“大先生”和教育家成长的平台与机制。

为教师过上幸福生活创造条件。加强对教师的人文关爱，从自我发展、专业发展、社会性发展三个层面启迪教师全面提升综合能力，引导教师坚持物质生活的朴素性、精神生活的自觉性、教育生活的创新性，提高教师数字素养，为教

师幸福生活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本文是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为 SZ2020B033）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深圳大学教育学部教师发展学院院长、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加强创新型人才培养 提升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

姜春艳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深圳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为中国高科技企业创新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然而，随着高新技术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日益激烈，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在创新方面存在一定的难题与困境。一方面，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和技术更新的速度日新月异，企业需要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人才的匮乏和培养不足，企业在创新方面存在一定的瓶颈。归根结底，高新技术企业的竞争已经由纯粹的产品之争转变为人才之争。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呈现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的趋势，人才培养理念需要与时俱进，不断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跟上时代步伐，建立适合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与体系，这对于深圳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推行灵活、个性化的创新型人才管理理念。人才管理的核心在于实现供需平衡，确保企业与人才相互适应。首先，高新技术企业应调整管理制度，实施弹性工作制以提升员工灵活性和效率，同时创新激励机制，通过奖励、认可和晋升来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创新意识。此外，推动跨部门合作，应对复杂挑战。其次，重视创新型人才的特性，提供个性化职业规划和培训，培养其创造力、批判性思维和问题解决能力，并加强自主管理，提升员工参与度和责任感。最后，建立知识共享文化，提高人才技能和团队协作能力。引入外部专家，促进技术创新，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这一系列措施能够共同促进人才与企业的和谐发展。

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渠道。构建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渠道和方式也是提升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的关键。一是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引进机制，包括海外引才、高层次引才、引进紧缺人才等，为企业和机构提供更广泛的人才资源。二是创新选拔机制，推行多层次、多样化的选拔方法，包括面试、实践演示、团队合作、创新创业大赛等形式，让人才展示自我的同时，挖掘创新实践能力。三是采取开放式创新吸才模式，包括企业内部员工、外部专家、学者、用户等，共同参与到企业的创新过程中，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人才派遣效果，让员工在其他企业或机构中实习或工作，拓宽员工的视野，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创新意识。

加强创新能力评估体系建设。一是建立科学的创新能力评估体系，以精确识别和培养创新型人才，增强企业竞争力。评估体系应涵盖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和市场创新等多个维度，通过定期评估和反馈，助力企业发现问题、改进措施。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考察、面试等多种评估方法和手段，确保评估的科学性和全面性。同时，建立公正的评估机制和流程，保障评估结果的权威性。二是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为企业提供参考，促进企业间交流合作，推动行业发展。

企业需认识到不同行业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差异，明确创新型人才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在解决问题和推动进步方面的独特贡献。通过建立行业标准，企业可以更有效地识别和培养所需人才。

建立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机制。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深圳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至关重要，它们为企业提供技术、人才和科研支持。首先，深圳企业应与高校建立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共同开展科研和技术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层次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其次，企业需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技术创新得到持续的人才和技术支持。最后，加强企业与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建科研平台，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企业还可建立人才培养基地，提供实习、交流、培训等服务，引进前沿技术，为人才发展创造机会。通过这些措施，深圳高新技术企业能够不断强化创新能力，推动持续发展。

增强创新型人才的政策支持。建议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对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进行支持。一是落实创新型人才政策，更加注重专利成果、专利等级、专利社会效应以及行业内评价；弱化高校、科研机构、国企区别，按实际成果给予人才激励。二是完善财税优惠政策，实行“阶梯式+周期式”的财税政策优惠，设置财税优惠的明确标准，开发审批系统，设置审查周期，探索利用 AI 审查审批。三是划分日常激励和选拔激励，对创新能力突出、在市场上取得较好成绩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可以激励企业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动力，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文是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为 SZ2023B02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

推动深圳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李永华

一、先行示范：探索无障碍法规宣传的深圳经验

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是衡量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近年来，无障碍理念不断普及，人民群众对无障碍环境的需求也逐渐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无障碍环境建设越来越成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幸福工程。作为最早推动无障碍建设立法的城市之一，深圳不断推进无障碍环境和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让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等特殊群体更加便捷、无障碍地融入城市生活。2019年9月1日，《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深圳在无障碍城市建设立法方面又一次走在全国前列。在这部法规中，深圳率先提出了无障碍城市建设理念，以专门立法的形式将无障碍纳入城市规划、设计、改造和管理等各环节，为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立法和实施提供了宝贵的地方经验。《条例》出台前后，深圳开展了一系列的无障碍法规宣传工作，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宣传工作体系，有效提升了《条例》的社会认知度与支持度，起到了先行示范作用。

（一）宣传主体多元化

在《条例》出台实施后，深圳市人大、政府、残联、企业、残疾人社会组织、残疾人工作者、社会公众等主体都以不同形式参与无障碍法规宣传。其中，深圳

市人大、政府和残联等部门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条例》的正式宣传报道超过 126 次。报社、广播电视台等权威媒体主动参与《条例》宣传工作，例如，人民日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等权威新闻媒体在《条例》出台后对法规进行专门宣传达 30 多次。各类社会组织、残疾人工作者、社会公众通过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及视频号等社交媒体平台，积极广泛参与《条例》宣传。

（二）宣传内容精细化

在《条例》出台实施后，深圳的无障碍法规宣传内容日益趋于精细化，涵盖了四种具体类型：一是法规意义和价值宣传。向社会各界传达《条例》制定的背景、原因和目标，凝聚无障碍城市建设价值和理念的社会共识。二是法规内容解释宣传。向社会各界清晰直接地传达《条例》的具体内容，进行普法宣传。三是法规贯彻执行工作宣传。通过宣传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等行动主体贯彻执行《条例》的过程和方式方法，让社会公众了解无障碍法规实施的最新进展。四是法规落实效果宣传，通过展示《条例》实施后的积极影响和正面效果，提升全社会对无障碍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和支持度。根据调查，在当前这四类宣传内容中，法规意义和价值宣传类型占比为 9.3%，法规内容解释宣传类型占比为 40.4%，法规贯彻执行工作宣传类型占比为 26.2%，法规落实效果宣传类型占比为 24.1%。

（三）宣传渠道多样化

在《条例》出台实施后，不同的宣传主体利用传统媒介，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书刊等多种传统新闻媒介，将《条例》的内容和精神传达给公众。在新媒体宣传方面，深圳市人大、政府、残联、社会组织、社会公众等宣传主体通过微博、微信、抖音等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有关无障碍城市建设的宣传内容，借助其

广泛的用户群体和传播功能，迅速扩大《条例》宣传的影响范围。此外，政府部门、残联等通过组织各种宣传活动、讲座和研讨会，向社会公众解释《条例》的意义和目的，提高公众对无障碍城市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四）宣传措施立体化

在《条例》出台实施后，深圳市政府、残联、残疾人社会组织等宣传主体采用立体化的宣传措施，开展无障碍法规宣传工作。一是抓住关键节点宣传无障碍城市理念。在全国助残日和国际残疾人日前后，深圳市政府、残工委、残联、社会组织等主体利用这两个特殊时间节点，通过各种渠道传播无障碍城市理念。二是通过图文、短视频、直播、H5 互动页面、创意海报、动画短片等多种丰富多样的传播形式，力求让无障碍法规宣传内容更加鲜活生动，增强与社会公众的互动性和参与感。

二、树立标杆：优化无障碍法规宣传的深圳方案

在前期《条例》宣传的基础上，深圳要不断总结经验，着力推动无障碍法规宣传体系建设，为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规宣传工作树立标杆，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扩大无障碍法规宣传主体，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无障碍社会融合环境

一是完善多元化宣传主体的体制机制，加强住建部门、交通部门、公共服务场所和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等宣传主体力量的协同建设，增强无障碍法治的宣传力量。二是推动无障碍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一体化的宣传主体建设，分层分类开展无障碍法规宣传。三是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志愿服务”全社会共同宣传的格局，特别是要加强以社区为载体的宣传，将无障碍宣传嵌入社区宣传活动，融入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让特殊群体真切体会党和政府的温暖，体验美好社会的幸福生活。

（二）加大无障碍法规的立体宣传，推动共建共治共享无障碍社会建设

一是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无障碍理念的宣传体制机制，形成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协同发力的宣传机制，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宣传内容精细化、宣传方式多元化、宣传手段多样化建设，培育全民无障碍意识，实现无障碍社会建设“一个也不能少”的愿景。三是探索“全民宣传+定向宣传”的宣传方式，弘扬“赠人玫瑰，手留余香”的文化观念和以生命影响生命的理念。四是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创作各类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无障碍法规，缩小残疾人数字鸿沟。

（三）扩展无障碍法规宣传对象，培育无障碍文化

一是借助各类法律宣传渠道，对全民进行无障碍法治文化宣传，形成全民学法、懂法、尊法、用法的氛围。二是重视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等重要节日和关键节点，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制作特定宣传内容进行定向传播；以深圳参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为契机，借鉴北京残奥会、杭州亚残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的无障碍建设经验，宣传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推动中国无障碍设施、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造福全民。三是扩大宣传对象，充分强化各类残疾人、老年人工作机构宣传力量建设，根据全年工作安排把宣传活动作为一项常规工作推进，重点对各类特殊群体的服务机构以及各类公共服务、日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的相关场所进行无障碍法治文化宣传，形成全社会无障碍文化共识。

【本文是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背景下残障制度的宣传路径与策略研究”（编号为SZ2022B026）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深圳大学副校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中心（基地）主任、教授）

晚清哲学与近代广东学派

李 辰

近代广东学派是一个较为宽泛的学术概念，就其形成的思想背景而言，主要受到近世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明清以来岭南学术传统以及近代世界思想文化的综合影响。清代道光以后，受江浙汉学南移、本地商业发展等因素影响，广东逐渐成为接受、融合、孕育新思想的地方，这一时期涌现出诸多学派学人，影响力辐射全国，深刻地塑造了近代中国思想文化的特质，对中国近代历史产生较大影响，是晚清哲学史、思想史、文化史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晚清以来广东学派的学术发展脉络，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嘉庆、道光以来的岭南传统学术，其代表性学派主要由广州学海堂的学人群体组成，考察其学派的思想特质，主要表现在思想上标榜兼采汉宋，关注清代经史之学发展的新脉络，并在治学方法和学术理念等方面受到扬州学派、吴皖学派等近代江浙学派的影响，突出考据、训诂等专门之学以区别于传统宋明理学切入经典之研究进路。在广东学派发展的第二个阶段里，有学海堂学术背景的九江学派、东塾学派开始在晚清民国学术界、思想界乃至政界产生巨大影响，其中九江学派重视理学中修身学传统，在其影响下衍生出的康梁学派、国粹学派，其代表学人康有为、梁启超、邓实、黄节。

一、近代广东学派与扬州学派、桐城派之学术承续

追溯近代广东学派的学术品格及其学术基础的形成，无法脱离宋元明清以来本土学风和世风的影响，其中自然又以白沙心学和朱子学影响为巨。然就晚清以来广东学派的学风特质而言，江浙吴皖一带的学派对近代广东学派的影响更为显出。如康熙年间，有吴派大师惠士奇担任广东学政，初步将江浙经世考据学风引入岭南，此为汉学学风浸入广东的先声。而正式宣告汉学研究在近代广东学术舞台上登场，则要属扬州学派领袖阮元。阮元在广州建立学海堂，引入学长制，提出“经史理文”兼重的治学目标，不仅打破过往广东书院以山长制为主的学制，也改变了过往广东学界以科举应试为本的治学风气。阮元幕府中藏龙卧虎，既有与焦循并称“甘泉二堂”的汉学旗手江藩，又有桐城派大师姚鼐门下“四杰”之一方东树。

阮元到任广东后，立即组织本地学者与幕府成员编纂新版《广东通志》，由此汇集了一批岭南学界的耆老与新秀；后来学海堂学人又陆续编纂《学海堂丛刻》《学海堂集》等文献，可视作近代广东学界首次带有学派性质集中展现以汉学方法解经、注经的系列研究成果。阮元之外，标榜古文传统和朱子理学观的桐城派对近代广东学派的发展也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方东树是其中代表。学海堂建立之初，阮元向岭南学子提出“学者愿著何书”之问，方东树第一时间指出清代汉学提倡的“著述”与儒家传统提倡的“躬行”“义理”观之间存在矛盾，其背后折射的议题，反映了近代广东学派引入汉学之初，传统宋明理学提出的“修身”议题就作为一种“前问题”隐含在汉宋兼采与汉宋之争的学术议题中。

二、近代广东学派的修身思想及国粹学派的影响

修身是中国哲学及传统学术文化中重要的思想观念，近代广东学派对修身问题的关注和探讨，离不开宋明以来的修身学传统和晚明清初以来反理学风气的影响。清初，反理学思潮兴起，气论哲学大有取代理本论的趋势。顾炎武、颜元、

李颙等晚明耆儒，提倡以经世实学扫除宋明理学“虚浮讲谈”之风，在理论上搁置“致良知”和“穷理尽性”等心性工夫，强调躬行实践，引发清代汉学研究的兴起。

方东树关注宋明理学对儒家根本精神的提撕，通过重提“颜子所好何学”之问，使学子回到宋儒沟通个体生命与天地、家庭、社会的治学目标和《大学》“壹是皆以修身为本”的治学宗旨。

方东树之后，九江学派创始人朱次琦提出修身四行说，堪为晚清广东学派修身学理论的建构典范，其内容包括“惇行孝弟”“崇尚名节”“变化气质”“检摄威仪”四个方面。朱次琦首倡“孝弟”为孔学大本所在，是其区别于汉学家的一大立学宗旨，对此朱次琦弟子简朝亮特著《孝经集注述疏》一书以明其旨趣。

“崇尚名节”则由朱子《小学》篇中“敬身”概念转化而来，朱次琦将“敬身”与“名节”联系在一起，即表现出他对儒家“正名”思想的重视，也蕴含着其对清代统治者偏重提倡著述之学而不重视表彰人伦德行的批评。“变化气质”源出張载，可上溯至《尚书·洪范》。作为一种修身方法而言，朱次琦采纳了张载、陈白沙“变化气质”学说中重“悟”、重“志”面向，同时又提出“读书变化”，反映其“变化气质”观兼容“尊德性”与“道问学”，可视为其兼采汉宋的论证实践。“检摄威仪”则将“威仪”作为一种检制人心的行为标准，通过礼来约束心，修正心，进而完成治心返身的目标，将道德教化与经世实践相结合。相较清代中期阮元将汉学引入岭南的思想史情形，晚清民初的思想界，在康梁学派之外，又以邓实、黄节两位岭南学人为代表的国粹学派影响江浙乃至全国为一胜景。二者创办了《政艺通报》和《国粹学报》，在引介西学的同时，尝试从传统以经学为主体的中学中开出与西学新知相一致的思想面向。

【本文系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SZ2022B006）阶段性成果】

（作者系深圳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长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员）